

黄龙县界头庙镇艾曲河董家川绿 化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拓汇园林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龙县界头庙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拓汇园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龙县界头庙镇艾曲河董家川绿化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黄龙县界头庙镇艾曲河董家川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07月06日

竣工日期：2023年08月0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林
00361

1、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万圆整（人民币）

（小写）¥：800000.00 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本工程进场支付工程款 70%，竣工资料交由甲方支付工程款 20%竣工验收报告完结支付工程款 1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发包人通知、招标答疑文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投标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



浙江理工大学

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07 月 0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黄龙县界头庙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盖章签字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陕西拓汇园林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侯 莉	法定代表人： 朱 莉
电 话：	电 话： 029-85212317
传 真：	传 真： 029-852123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
帐 号：	帐 号： 10281617934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00

